

● 民间文艺研究

第四集

# 中国民间文化

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 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


\*200249668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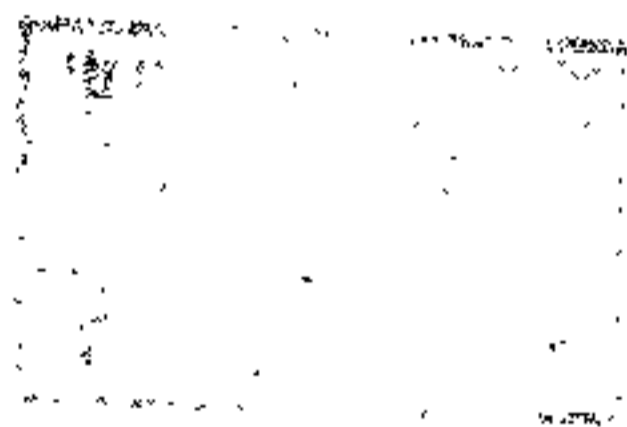
79766

# 中国民间文化

## ——民间文艺研究

# 4

1991



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

学林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郑土有  
封面设计 俞子龙

**中国民间文化(第四集)**

——民间文艺研究

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

学林出版社 出版

上海文庙路 120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.125 插页 2 字数 220,000

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—3,000 册

ISBN 7—80510—632—0 / I · 222

定价: 4.20 元

# 目 录

---

## 区域民间文学研究

### 吴越地区鬼灵及祖先崇拜

——吴越地区民间信仰和艺术的考察

与研究之一····· 姜 彬 ( 1 )

嫩江流域民间故事综合考察····· 郑国鸾 ( 18 )

## 神话史诗研究

云南氏羌系民族的天神神话与祭天····· 黄 泽 ( 28 )

赫哲族伊玛堪的多元文化结构探析····· 黄任远 ( 42 )

试论古神话中人的崇高美····· 翁银陶 ( 51 )

论创世神话的形成、发展与意蕴····· 刘城淮 ( 62 )

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转化的“活化石”

——谈彝族神话《石尔俄特寻父买父记》····· 刘尚乐 ( 80 )

## 传说故事研究

### 人仙妖之恋

——试论中国四大民间故事的共性结构模式

及其文化内涵····· 郑劲松 ( 82 )

广东涉外故事的开放心态····· 叶春生 ( 104 )

DJ47/03

## 民间故事中的对联艺术及其民俗价值

—刘德培故事集《新笑府》初探一得····· 周 红 ( 117 )

从信息论看民间故事的讲述活动··· 黄永林 余惠先 ( 131 )

## 民间韵文研究

为花部唱赞歌的清人曲论····· 邬国平 ( 143 )

近代无锡地区时新小调的历史功能····· 秦寿容 ( 159 )

### 论谚语的特点及归属

—兼论民间文学的分类问题····· 彭维全 ( 176 )

“现代”弹歌:一首古老的狩猎童谣····· 刘道远 ( 182 )

## 调查报告

### 胡公大帝信仰与方岩庙会

—浙江省永康县方岩胡公庙会调查····· 胡国钧 ( 184 )

富春孙氏宗族信仰····· 孙希荣 ( 222 )

# 区域民间文学研究

---

## 吴越地区鬼灵及祖先崇拜

——吴越地区民间信仰和文艺的考察与研究之一

姜 彬

相信人死后灵魂仍然活着，这种信仰在人类社会里是发生得很早的，但它究竟发生在什么时候，在文字记载中找不到，甚至在人类学的知识中也找不到这种答案。因为当人类学兴起的时代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，当时的世界上已没有属于人类社会最早形态的民族，要探索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只有从地下的发掘中尚可找到一些线索。在我国于1930年发掘的山顶洞人文化遗址的墓葬中，发现在老年人头骨的左侧有穿孔的介壳，穿孔的狐狸牙齿，在尸骨上找到一块赤铁矿，在骨盆和股骨周围有赤铁矿粉。在死者身上或身旁撒赤铁矿粉，在欧洲旧石器时代的葬仪中是常见的。对此，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，不管怎么说，对死者加上陪葬物，这是人类认为人死后灵魂还像生前一样需要用这些东西，因此可以知道，当时的人认为灵魂是不会消灭的，它生活在另一个人还捉摸不透的地方。

山顶洞人尚处在旧石器时代晚期，距今大约二万年左右。这时候人的鬼灵观念是怎样的，已很难加以想像，肯定和后来人们的鬼灵观念不同。在图腾信仰时代，人们认为人是图腾所产的，

人死后又要回复为图腾物，然后再投生为人。山顶洞人时期人对灵魂的去向，大概比图腾时期还要幼稚。古籍中说人死曰归，那时候当然还不会有阴司地狱之类设想，大概认为人死了魂就归到它来的地方去了。在旧时有的少数民族，还有埋葬尸体时把头朝向祖宗迁来的方向，希望人死后灵魂仍然能够回到祖先先前居住的地方去。

鬼的观念出现大概不是很早的事，最早的鬼是不是人鬼，是需要加以探讨的。五四时代的学者，如章太炎、沈兼士等人，从文字学的角度，对鬼有所质疑，据他们考证，原始意义的鬼，是一种类人的动物。以后关于鬼神妖怪之类的形象，都从这里引伸发展而来，章太炎在《文始》卷二中说：“《说文》：𧇑，鬼头也。象形。《唐韵》作敷勿切。声与彪近。彪，老精物也。然禹及虞中猛兽，头悉作𧇑，疑本兽头之通名。……鬼，疑亦是怪兽，𧇑声人喉，即孳乳为鬼。鬼，夔同音，当本一物，夔即魍也。”<sup>①</sup> 根据他们的文字考证、推论，最早的鬼之义，当是由兽而来，我想是不无道理的。动物是人类最原始的信仰之一，在远古时代人类生活在莽莽的山林川泽之中，对自然界的毒虫猛兽、灵异怪物，不免会产生种种恐惧的观念。对它们还不了解，还不能对付的原始人，对它们加以崇拜，把它们看作神和鬼，是不奇怪的。在原始人看来，最可怕的是吞食人，致人死亡的自然界的怪物，而不是长睡不醒的同类——人。神鬼是人类对不可解的自然界中怪兽虚幻化的结果。《山海经》中的神，都具有兽人混合的奇特形状，如龙身而人面、人面马身、人面牛身，甚至由多种动物合并而成，如“其状如牛，八足二首马尾”的天神；被后人想象成美妙女神的西王母，它在《山海经》里，也是“豹尾虎齿而

---

<sup>①</sup> 引文见欧阳宗书《原始鬼之探幽》，见《民间文艺季刊》1990年第4期。又参见丁山《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》第570~572页。

善啸，蓬发戴胜”。至于害人的鬼怪，形状更是奇形怪状的野兽了，如一种名曰疾能招致瘟疫之鬼怪，其状如汇（猬鼠），赤如丹火，见则其国大疫。一种叫跂踵的鸟，也是招致疫病的鬼怪，其状如鸮，一足彘尾，“见则其国大疫”。另如能招致大水或旱的鬼怪，也都具有怪兽的形状。在《山海经》中的鬼怪都是怪兽，这曲折地反映了古代人们对鬼怪的最早的认识。

古代人对鬼怪的观念，在近代吴越地区的山区里，还有相当普遍的信仰，那是一种对夔（现代称之为山魃的鬼怪）的信仰。山魃多见于古籍，它的别称较多，有山都、山獠、山鬼、独脚鬼等等。在古代这大概是一种较普遍的信仰，以吴楚地区为尤甚。关于吴越信山魃在《国语》中就有记载，博学多识的孔子就对夔有过解释，《国语·鲁语》引孔子的话说：“丘闻之，木石之怪曰夔魃。”在孔子的时代，北方大概已很少有这种鬼怪了，所以他只说“闻之”，而在南方山区则还盛传着，所以，韦昭在注《国语》时就直说：“夔，一足，越人谓之山獠。富阳有之，人面猴身，能言。”南朝祖冲之在《述异记》中记述过山獠性嗜蟹，宋元嘉初，有个姓王的富阳人，用蟹簖捕蟹，山獠入蟹簖偷蟹，被困在簖内，被人烧死。被烧之前，他诱问人的姓名，人不答，它才没有办法，如果得知人的姓名，它就能害人。所以，而今浙江山区人在山中忌叫人名，叫亦不应，似与山魃的信仰有关。关于富阳桐庐山中的山魃，在清东轩主人的《述异记》中还有一则记载：“富阳桐庐山中，多独足鬼，人称为独足仙，比户祀之，否则纱帽彩袍，彳亍而来，夜入人家，能魔人至死。又能窃人财物饭食，城中亦不能免。时作老人扶策至人家，夜与人共宿，亲而奉之，否则作祟。按夔即独足鬼、山魃、木客之类也。夔形似人，一足，扶杖，能升高险，入人室，窃人饮食衣服，亦不害人。巢居于木，有匹偶，豫章山中多有之，居民见之甚悉。”这条记载对山魃的性格和行为记之甚详，其他书中的记载，大致类此。当

然，对山魑鬼的传说，不仅是吴越地区有，江南山区大多有之，民间且有避山魑之俗，梁人宗懔在《荆楚岁时记》中，记载了楚人正月一日一早就放爆竹、燃草，是为了“避山臊恶鬼”。关于山魑犯人的传闻，现在在浙江山区还是很多的，吴真同志在《大山里的鬼神世界》一文中说，“在山区流传最多最广泛的鬼的传说故事就是山魑”。这种传说，雷国强同志在《宣平山区山魑信仰习俗考察》一文中，记得比较详细，并有种种祭祀和禁忌。<sup>①</sup>可见，对山魑的信仰是人类鬼怪观念发生得最早，同时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还在继续信奉着的。所谓山魑之类的山鬼，前人早就记述和考证过，它不过是狒狒一类的动物，这正好说明人类最早信仰的鬼怪是动物，而不是人鬼。

人死曰鬼，这观念是较后期概括出来的。当然，也不是说人鬼的起源是很后来的事，而是说人鬼的观念是有发展的，现代意义上的鬼，是后来的事。鬼灵信仰就它的起源来说，与万物有灵论分不开，既然一切自然物，丘陵、山谷、河流都有灵，人为万物之灵，当然更有灵性，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，大约在二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已经有灵魂不灭的思想，那么，逐渐就会发生，它死后会用某一种方式存在着、活动着，它和人的关系也会逐渐得到明确。有的鬼对人是友善的，有的鬼对人是抱着恶意的，最早的善鬼与恶鬼之分，以前有些学者认为是社会分化的结果，看来比这还要早得多，在无阶级的原始氏族时代，人之间虽然还没有高低贵贱之分，人之间是平等的，但他们在与自然界的系统中都是存在着两重性的，自然界是人类衣食之源，是恩物；同时，自然界警傲不训，往往会给没有掌握它的规律的人类造成种种祸害，因此，在人们的眼里，自然界的精灵是有善有恶的，人们在它们面前只能诚惶诚恐的祭祀和祈求。人类社会虽然还没有阶级，但

---

① 见《民间文艺季刊》1990年第4期。

仍然会有善恶之分，氏族时期的传说中的圣皇就有不少不才子，他们对人们做了许多坏事，于是人们把本身遭到的一些不测的祸事，如瘟疫疾病死亡等祸事，归罪于这些恶人。例如古籍中记载的颛顼的三个儿子：“死而为疫鬼：一居江水，为虐鬼；一居若水，为魍魎鬼；一居人宫室，善惊人小儿，为小儿鬼。”<sup>①</sup>于是，古时就有驱傩之举，以除疫殃。到了社会分等级之后，善神恶神的分别又增加了一层社会内容，这种区别也就更大。

鬼灵崇拜的另一方面是祖先崇拜，只有鬼灵的观念在人的头脑中产生之后，才会有祖宗的崇拜。在中国的宗法社会里，祖先是佑护子孙的善神。这时恶鬼变成了在世时受苦、受折磨的死后得不到祭祀的或者横遭惨死，心里存有怨气的人变的，在古代称之为厉。

在论述祖先崇拜之前，我们先谈谈祖宗神鬼来源的另外一个方面。在母系制氏族社会，知母不知父，人们对生育还没有正确的认识，大都是把氏族的起源归之于与氏族生活关系比较密切的动植物（主要是动物），认为它们与氏族有血缘关系，是氏族的始祖和保护神。也就是氏族用以为名的图腾。当时并不是以某一动物的个体作为氏族始祖，而是以某一动物的群体（类别）看作是自己的始祖。到了父系制社会，才开始有明确的始祖。父系制的晚期，人类进入了英雄时代，氏族之间的争战、兼并加剧，为氏族建功立业被认作英雄，看作该氏族或部族的始祖，历史上的三皇五帝就是在氏族战争中取胜的英雄。或者对氏族的生活有过创造发明的功臣，他们都被后世视作始祖，为后人所崇拜。后代的许多朝代的帝王，他们的世系都以能够和他们挂起钩来为荣耀。这些都还是史前传说时代的事，而且对他们的祭祀，都为后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左传·文公》中所说的帝鸿氏的不才子浑沌，少昊氏的不才子穷奇、颛顼氏的不才子檮杌、缙云氏的不才子饕餮，占称四凶。

来的帝王所专有。在商周时代，对祖宗的祭祀，也分等级，始祖只有帝王才可以祭祀，诸侯只可以祭祀上及五代的祖宗，卿、大夫三代，至于庶民则只能祭祀本家的祖宗。《仪礼·丧服》中说：“都邑之士则知尊称矣，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，诸侯及其大祖，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”如虞夏后俱祖颛顼，商人祖契，都追尊到世所传说的“始封之君”<sup>①</sup>。

对祖先的祭祀，至周尤甚，周公以尊祖配天，将祖先的魂灵比于天神；诸侯祭地，将祖先的灵魂比于地神；士大夫也将其祖先的灵魂比于星辰风雨之神，于是鬼魂与神祖逐渐合为一体<sup>②</sup>。到了孔子之时，更竭力强调孝道，“建国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庙”，把祭祀祖宗放在社稷同等的地位。“慎终追远”、“报本反始”的思想，成了几千年宗法社会遵循不二的定律。

吴语地区从商周以来，北人渡江南来的络绎不绝，特别自东晋以后，一直到明清时代，中原汉族人大量南迁，足迹遍及城乡僻壤，把原来吴地的土著越人，或被驱逐，或被同化，现在的吴语地区（除畚族地区外）已是纯粹的汉族居住处，虽然它融合了许多越族人的文化因素，变成了一个具有自己浓厚特色的方言区。北方南来的汉人，处在当时还是比较荒蛮的环境特异的新地，往往采取聚族而居的方式，而今在浙江山区同姓聚居的村落、乡镇，还是相当的多，他们不仅保存着许多古风，而且有许多严格的族规，使他们的宗族维系到现在，在广大的平原地区，旧时也是祠堂林立，除宗祠以外，有的地方还家家户户都设家堂，祖宗崇拜之风，盛行不衰。

解放前，政府虽然有乡镇保甲长之设，但族长的权力仍很大，有的地方有“法大不如族大”之说，每年春秋二季要开祠堂祭

---

<sup>①②</sup> 见《国语·鲁语》，转引自丁山《中国古代宗教和神话考》第479、569页，上海文艺出版社版。

祀祖宗，届时族长端坐正位，派人宣读族规一次，凡到祠堂拜太公者必肃立静听，若犯族规，族长房长开祠堂门教训，严重的要在宗谱上除名<sup>①</sup>。比较大的宗族，每隔二三十年要修一次族谱。修族谱是一件很隆重的事，由族长、房长和一批绅士、读书人组成班子。动工叫开谱，完工叫圆谱。开谱要举行仪式，焚香、点烛、沐浴、拜祖宗等。新上谱的人要经过严格审查，女人、出家人（和尚、道士）以及操贱业者不得入谱。有些大的宗族，如富春孙氏，外姓过继的义子也不能上谱，以保证孙氏血统的纯净。

做谱时，迁居外地的族人必须赶回认亲，报名。谱成，分送各房。家谱平时存放在宗祠荫堂、厅屋香火堂，有专人管理，盛夏翻晒防蛀。如需翻看，必经族长、房长同意，并焚香、点烛、放炮仗<sup>②</sup>。

我国民间对自己出身之地或祖宗根基看得很重，对祖宗极其尊重，《礼记》中所再三阐释的“君子复古复始，不忘其祖由生也”的思想，根深蒂固。在《浦江风俗志》中，记有这样一件事例，有一批居在广西的楼姓者，因迁移时间久远，后代子孙已不知其所自，因而被人讥为冒充楼姓，视为“野民”。该族人发愤要找到祖籍，根据上代传闻迁居的路线，经过长途跋涉，查遍各地《楼氏宗谱》，均无下落。一九八〇年来到浦江大溪乡之蒋塘，始查得乃祖姓名及迁徙记录，不禁喜出望外，认祖而去。<sup>③</sup>

由于对祖宗崇拜观念的深厚，所以对祖宗的祭祀活动自然就十分频繁，除了逢年过节要向祖先祭祀外，家中遇事都要向祖先禀告，请求祖先保佑。其仪式之繁，记不胜记，根据金华地区风俗志的归纳，大致有如下几种祭仪：

---

① 参阅《浙江风俗简志》第475~476页。

② 孙希荣《富春孙氏宗族信仰》。

③ 参阅《浦江风俗志》第150页。

1. 祀祭：各姓宗祠均举行春秋两大祭（有些地方于新年亦行大祭），具体时间颇多不同，一般来说，以二月半和八月半为多。各宗祠均设置祭产，俗称“祭田”或“福祭田”。以祭田租息所入供祭祀之需，有专人主其事，俗称“管祠堂账”。

祭祀于分隆重，各宗祠均订有一整套祭祀制度。诸如仪式程序、赞辞祭文、祭品种类等，都有具体规定。一般由族长主祭，由本族中辈分最大、年龄最高的担任，其他赞礼、读祭文等亦各有专司。祭祀时，参与者衣冠整齐，态度庄重，长幼有序，气氛肃穆。

各宗祠于祭礼后，一般要分胙肉或饮宴。分发办法，各祠堂均有自己的规定。吃“祠堂酒”时，席次座位，尊卑有序，坐首位者，一是家长太公，一是族中辈分最小之老人，以示子孙繁衍、宗族昌盛之意。

人口众多的大族，除大祠堂外，各村还有小祠堂。小祠堂，也定期举行祭祀。

2. 房祭：以房头为主体所举行的祭祀活动，房祭一般分清明、冬至及正月三次。在祭祀之日，同房派下的男丁均应先到本房先祖坟地祭拜。正月，在墓祭后还应回到村内堂头里的“祖容”前祭拜。有些地方还吃“祭祀饭”，如在清明节，则叫“清明饭”。吃“清明饭”时，长辈还吩咐族人从今以后，要做好备耕工作，毋失农时，勤守祖业。

3. 岁祭：这里所谓的岁祭，是指宗族中一种特殊盛大的祭祀，俗称为“摆祭”。有的宗族规定五年一小祭，七年一大祭，时间大都在正月初至元宵节这段时间内，祭祀的天数长短不一。这种祭祀事前都作过充分准备，谁家养猪，谁家饲羊，谁家喂鸡鸭，都在三年前后安排好，小猪等都由族中派人精选过，养得越大越肥越好。祭祀时，猪羊均要整只架在一个特大的木架上，口含桔子等果品，披红挂彩，排列于厅堂两侧，俗称“摆祭猪”和

“摆祭羊”。有的还用全牛。祭厅的上首悬挂大幅祖先之“遗容”画像，一般都是挂族之始祖及曾任达官显宦或系儒学名贤之像。像之前则摆祭桌，其上铺以毛毯或台布，陈列各种祭品。除鸡鹅等福礼外，还有由特指的妇女精心制作的用米粉或面粉做成的各种禽兽祭品，有历代遗下来的金、银、玉器和文物古玩。总之，凡是族中公有之珍品，无不陈列其上。

4.家祭和墓祭：指一家一户所进行的祭祀，内容尤其烦杂。大致可分如下几种：

(1) 节祭：四时八节在民间都有祭祖的活动，除年节、清明和冬至三大祭祖日期外，其他如元宵、立春、夏至、端午、中元、重阳等节日，也都有祭祖之举，仪式比较简单。

元宵节，除了举办各种灯会外，在宁波一带，民间在社庙宗祠有设醮、诵经、宣卷、祈福的“雨水会”，也有向祖先祈求之意。台州和温州有的地方，还有向祖坟插竹悬纸灯，称作“送坟灯”，金华地区的东阳也是夜家家上祖坟点红灯，谓请祖宗观灯，阴阳同乐。诸暨县元宵要举行“太婆灯会”。传说诸暨汤红乡周姓，祖先原从浦江周家坞迁来。每隔三年，周姓子孙要去祭祀太婆，兴灯会，与祖宗同乐。

立春日民间除有打春的活动外，温州一带还有用红豆、红枣、柑桔、桂花和红糖合煮，煨得烂熟，俗称“春茶”，用以祭祀家中六神和祖先，然后家人分食，叫“煨春”。

夏至日，金华地区农家擀面为薄饼，烤熟，卷以青菜、豆荚、豆腐及腊肉等，谓之“卷麦饼”，亲邻相互馈送，家人分而食之，谓之“醉夏”。有的地方晚上还要祭祖，祭礼必有卷麦饼。

端午节，民间除了祛邪、辟毒和赛舟等等活动外，也不忘记祖宗，在舟山一带，要裹糯米粽，做乌馒头，以祭祖宗。

七月半为中元节，俗称“鬼节”。这一日，除布施孤魂野鬼外，吴语地区各地方家家户户都要给祖宗烧寄冥钱。如温州开元

寺，人家以粗纸，用铜钱模印，打纸成痕（即纸钱）。几十张为一束，包封整齐，封面上写明已死祖先名讳，下写某某寄，纸钱都送到开元寺后面一只砖砌的“济幽炉”内，以示寄给幽魂。道场完毕，放火焚烧，叫“寄束”。金华地区七月半祭祖，都要上坟扫墓，烧羹饭。衢州等县，祭时中堂挂祖像，设牌位，祭毕收起祖像。江山收像后，复祭于岔道，谓之“送太公”；沿路插香，撒纸钱，谓“插路香”；祭品有马形面食，谓“太公马”。衢州十六日复祭，祭品有整只的茄子谓“素鸡腿”，各式祭品均为素食。东阳祭祖用糖洋，祭毕子孙分享馐余，整日食以糖洋。

衢州、江山、常山、开化各县，中元夜，民间小孩有舞茄灯之举。入夜，江山小孩忌出门，于家取茄子一只，插以点燃的香数根，用细竹竿高高挑着玩耍，谓之“舞茄灯”。衢州小孩则举茄灯去村口玩耍，谓“接太公”。

中元节祭祖，各地做法虽有不同，但普遍举行。

八月十五中秋节，余杭县以月饼、柿子、石榴、菱角、烟、酒等供奉月亮婆婆，也祭奠祖先。

九月初九为重阳节，民间有登高赏菊之俗，在舟山一带亦是日做粽子或团子祀祖。

差不多重要的传统节日，都忘不了对祖宗进行敬祭。年节、清明、冬至更是隆重。年节之祭有的于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有的于除夕，点清香于大门外，对天拜请历代祖先之灵回家过年。自此之后，宛如祖宗在家一般，言行必须十分恭敬诚谨，不得放肆无礼。过年时必须挂祖先画像，无画像者，亦必以红纸书写“祀奉本家历代祖先之灵位”贴于客室上首，前摆香炉烛台，除夕时，于谢天地之后，必拜祖宗，然后才可吃年夜饭。是夜，神前灵前，灯烛香火不得熄灭。及闻鸡鸣，全家男人均洗面整冠，向天地神祇、历代祖先拜年。正月初一早餐后，还必须阖家至祖先墓地拜

年<sup>1</sup>，返家时应折些青绿树枝如松柏之类，插于灵前，呼祝“一年到头，百事（与“柏树”音近）凑头”。初二日晨，先用糖茶鸡蛋各六碗，糕点茶食六盘奉于祖像之前，然后集家人同拜太公。初三至初五，每日均须设馔肴祭拜一次。元宵节之夜，更盛设祭品，作最后一次祭拜，并持香送祖先之灵回归，口呼：“太公太娘，爷爷奶奶……请各回原位，家中一切，多要保佑庇护。”年节之祭，至此始告结束。

清明、冬至日是扫墓节，一般都要带酒菜、香烛等物，去坟前祭奠，以怀念先人；并为坟墓添土修整，在坟头上压一片黄裱纸，以示有人上过坟了。在宁波一带，各家以青糍、乌米饭、牲礼祭坟封土，插青竹梢、挂白幡、焚纸钱、燃香烛。祭坟后，给上坟归来的子孙分烧饼，曰“结缘”，谓子孙后代有缘份。有祠堂的，是日要做祠祭，祭后子孙在祠里吃一餐，称为“清明羹饭”。冬至日，各家点香烛祀神。大族开祠堂门祭祖，奏乐演戏，按丁分“祠堂饼”，也称“吉饼”。无祠堂的就在家中祭祀，俗称做“冬至羹饭”。

(2) 生卒祭：在祖宗生卒之期，必于家中设祭，俗称“办羹饭”。此种祭祀，祭品一般，礼节简单，但必须有酒有肉，以符血食之礼。

逢十之生辰，则必大为祭奠，俗称“拜阴寿”。寿堂陈设素色，礼拜如在世。亲戚皆送祭品，一般都是香、烛、锡箔、烧纸之类，有的还送整箱冥银，俗称为“箔”。这是在以红纸裱糊之纸箱内，装满锡箔折成的元宝，纸箱盖上贴一黄纸，其上除写祝辞外，还写上受者和献送者之姓名及奉献之数目和年月日等，俗称“牌黄”。“拜阴寿”除举行家祭外，还须墓祭，并设宴招待亲朋，

---

<sup>1</sup> 台州地区则在初三那天，在坟前按辈份大小依次跪拜，称为“拜坟岁”，或“望三日”。

犹如为生者做寿，礼节相当隆重。阴寿做到一百岁为止，百岁那次仪式更为隆重。

(3) 临时性的祭祀：民间家中凡有重大的事件，都要向祖先禀告祭奠，以求得祖先的保佑。

① 出生添丁：在旧时添丁是件大事，有的地方如畲族孩子出生后，要感谢祖宗送来子孙；宁波象山一带，要办“三日羹饭”，也是感谢祖宗送来子孙的意思。满月要设祭享神祀祖，举办丰盛筵席宴请亲友，谓之“满月酒”。宁波地区和绍兴地区都有此举。

② 结婚拜祖：结婚是一生中的大事，婚前婚后都有向祖先祭拜之礼。在男女订婚前，旧时要合八字，将女方庚帖压在堂屋祖宗牌位前的香炉底下，点香烛三周夜，请祖宗申明，谓之“压帖”。各地做法不一，有的拿双方生辰八字，由算命人裁决。临嫁前几日，女子行笄礼，俗称“上头”，要拜祖先和父母。吉期前一天，男女双方都要祀神、祭祖，俗称“请大人羹饭”。结婚时，新郎新娘行三跪九叩礼，先拜天地、祖宗，再拜父母。有的地方，拜堂时，中堂上预先放一张八仙桌，罩上大红绣花桌衣。桌子当中放着一张小屏风，上贴红纸，写着“高曾祖之位”。新郎之父跪在“高曾祖之位”前面读告庙文。读告庙时，新郎在一旁行三跪四叩礼，新娘也由伴姑挽着向“高曾祖之位”作揖。告庙之礼毕，新郎的父母才坐在桌边高椅上，接受儿子、媳妇拜礼。有的地方，翌日还有在厅堂拜三朝（即祭祖）行见面礼；有的地方还有隆重的“庙见”仪式，摆起香炉、木主，先由家长致祭，用三陈鼓吹大乐，然后转奏细乐，上香，拜读祭文，表示告祈祖宗。礼毕，由新夫妻双双跪拜，谒见祖宗。

③ 祭祖的场合还很多，如做寿、分家、出门、建房、造船、迁居、求丰收、尝新和龙灯出发和结束时要到祠堂参拜祖先等等，都有繁简不同的祭祀。

从祭祀之频繁情况，可以看出吴越地区对祖宗崇拜的渊源有